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告知函，粉冶中心于近日收到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通知，粉冶中心股东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环亚”）作为原告，以粉冶中心作为被告，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环亚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粉冶中心解散。温州环亚认为，粉冶中心股东之间已经形成实质性公司僵局，可以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解决，故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请求法院判令粉冶中心解散。

###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已经披露粉冶中心作为仲裁申请人，先后将股东温州环亚、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合称“被申请人股东”）作为被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止今日，除温州环亚仲裁案件尚未审结之外，长沙仲裁委员会已分别就其他案件作出终局裁决：确认粉冶中心与被申请人股东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无效，裁决粉冶中心恢复至增资扩股之前的股权结构。目前该系列案件正在执行阶段，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在其他申请人股东仲裁案件已经裁决、温州环亚仲裁案件尚未审结之际，温州环亚向人民法院起诉解散粉冶中心，其诉讼请求及理由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公司控股股东粉冶中心将依法行使法定权利，积极应诉。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粉冶中心涉及诉讼事项的告知函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